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赵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50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威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予以立案。

2025年4月1日，赵威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近日收到赵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赵威，男，1965年5月出生，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董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赵威短线交易新开源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赵威在担任新开源董事期间，赵威之子赵某于2024年7月9日至12月19日累计卖出“新开源”股票1,285,500股，累计卖出金额22,330,480元；累计买入“新开源”股

票238,500股，累计买入金额3,867,64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新开源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我局决定：

对赵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河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董事赵威先生个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亲属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督促董监高严格规范自身及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3日